

河北省江西商会微信工作群 管理规定

为了充分发挥微信在工作交流、信息传递、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微信群的管理工作，促进商会工作顺利开展，现根据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微信群种类

- (一) 省商会会长群
- (二) 全省商会会员群
- (三) 省商会理事会群
- (四) 省商会监事会群
- (五) 省商会党支部群
- (六) 全省秘书工作群
- (七) 省乡友联络群

二、各群人员范围

(一) 省商会会长群

- 1、省商会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名誉会长、荣誉会长；
- 2、省商会副会长、监事会副主席以上成员；
- 3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人员。

(二) 全省商会会员群

- 1、省商会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名誉会长、荣誉会长；
- 2、省商会副会长、监事会副主席以上成员；
- 3、省商会理事、监事成员；
- 4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人员；
- 5、江西各地市在冀乡友联络人员；
- 6、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副会长（副主任）、监事会副主席以上成员，咨询组（顾问组），名誉会长，法律顾问，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(三) 省商会理事会群

省商会理事会成员。

(四) 省商会监事会群

- 1、省商会监事会副主席以上成员；
- 2、省商会全体监事成员；
- 3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人员。

(五) 省商会党支部群

- 1、省商会党支部全体党员；
- 2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人员；

(六) 全省秘书工作群

- 1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；
- 2、各分会（办事处）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。

(七) 省乡友联络群

- 1、江西籍在冀各地市联络员；
- 2、省商会秘书处全体人员。

三、微信群管理

(一) 孙鹏秘书长负责：省商会会长群、省商会理事会群、全省秘书工作群微信管理工作。

(二) 曹达勇处长负责：全省商会会员群、省商会党支部群微信管理工作。

(三) 焦杏兰副处长负责：省商会监事会群、省乡友联络群微信管理工作。

四、微信群规定

(一) 微信群管理人员要及时调整群内成员，对一些离职、离会人员或不符合入群条件的人员，要予以清退；对符合条件且未入群人员给予入群，做到应入尽入；对新任职、新入会符合入群人员要及时给予入群。

(二) 未经管理人员（群主）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拉其他人员入群。

(三) 入群人员一律采取实名制，不得采用“昵称”入群，并注明：姓名—商会名称—职务。

(四) 不得发布任何危害国家安全、不良政治倾向及不文明、不良言行等信息。

(五) 不得擅自发布求助、捐赠或维权等信息，确有需要发布，必须报送省商会秘书处，经请示会长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
(六) 凡在微信群中以商会、党支部、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任何工作信息，必须由省商会秘书处拟稿，报请会长审批同意，由省商会秘书处在群中统一发布。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，更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布工作信息。一经发现，第一次提出警告，第二次劝退（视情直接移出该群）。退（移）出该群后，视其认识态度，经请示会长同意后方可重新进群。

(七) 各群发布的信息原则上是商会文件（或转发的上级文件）、微信公众号、通知、简讯、时事政治、政策法规、工作交流及会员企业信息、分会（办事处）信息等，不得在群里私密交流或单独聊天，会员企业信息不能重复发布。

(八) 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微信群中，按照《分会目标管理考评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要将省商会当年分片挂点人员吸纳进群，以便互通情况、掌握情况，监督工作落实。非分片挂点人员应及时清退。

(九) 省商会除明确的7种“微信群种类”外，没有会长批准和省商会秘书处通知，以商会名义建立的其他群都属于违规违纪行为。

(十) 因某项工作或活动需要，须以商会名义建立的临时群，省商会秘书处报请会长审批，工作或活动结束后，3日内必须解散。

(十一) 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内部微信群管理，参照《河北省江西商会微信工作群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解释权归省商会秘书处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2021年9月28日下发的《河北省江西商会微信工作群管理规定》即行废止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2022年7月19日